

**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数据融通业务) 合同**

项目名称: 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数据融通业务)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乙 方: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6月1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1MB1L66457H  
法定代表人：王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 17 号

乙方：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091347  
法定代表人：陈学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 29 号 8 幢 1 层 1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数据融通业务）（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 标的技术内容、范围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即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数据融通业务）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系统开发、数据采集、数据迁移、数据融合、联调测试、测评、培训、售后服务等。具体以附件 1：《采购需求》为准。

### 2. 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是指乙方依据经甲方认可的本合同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标准与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技术方案、工期承诺、服务标准、质量保障等），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见第三条款）进行本项目设计、开发、联调、测试，以及开发完成后的测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 3. 技术成果及交付方式：

本项目技术成果为定制开发内容，最终以软件系统的方式交付。

交付内容包括：

- (1) 定制开发部分的应用程序源代码、发布包、软件系统安装介质等；
- (2) 存放软件的光盘介质；

(3) 技术文档及其他文档包括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用户手册、维护手册等，分别以纸面与光盘介质形式提供 2 套。

4. 双方定于本项目完成所有开发工作、试运行 1 个月、完成等保三级测评、达到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性能、安全、适配标准后方可组织终验。

5. 系统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并书面通知乙方。

## 二、 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成果应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需求及参数。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 三、 项目开发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开发计划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如因乙方原因需调整计划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四、 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或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985,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 1.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计¥492,5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2) 第二期款项：项目初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计¥295,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3) 第三期款项：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计¥197,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元整）。

2. 在合同款项支付过程中，若因遭遇财政封账、财政专项检查、审计工作开展，或财政资金拨付出现延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原定时间支付款项的，则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将相应自动顺延，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3.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甲方支付每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五、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质保期届满、款项付清、各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本项目需求确认在甲方单位进行，开发采取在甲、乙方单位分别进行的方式，乙方利用本公司的软硬件环境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开发、测试工作任务；本项目的阶段成果将在甲方现场逐步部署，最终的交付系统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安装，并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

3. 乙方搭建的开发、测试环境须与甲方的区级政务云信创环境一致，现场部署和安装过程中，乙方需遵守甲方的政务安全管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六、 服务和培训

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 2 年的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本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免费维护及功能优化服务，系统出现故障乙方收到通知后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3. 甲方在免费维护期到期前，根据需求可与乙方另行协商签订售后服务合同，以确保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本项目能够得到必要的维护，合同具体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如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售后服务合同的，乙方保证年服务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4.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软件系统培训，确保甲方人员熟练适用、运维系统。

## 七、 需求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进行需求变更和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 所有需求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未要求或未提议进行需求变更；如果乙方认为任何一方提供的的需求变更会导致工作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则双方按照第 4 款所约定的重大需求变更处理。

3. 项目需求变更后，如果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在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以内的，甲方无需相应减少或增加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或增加幅度大于乙方全部工作量的 10% 的，双方应就相应减少或增加费用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应的书面协议。

4.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功能、系统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对附件 1 中已定义的功能发生重大修改等，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的开发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新的商务谈判，按新项目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5. 因项目重大需求发生变化导致的项目不能在预定的时间进行试运行、验收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任何包括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在内的一切法律责任。

6. 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需求变更且不属于重大需求变更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八、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和了解到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商业等秘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除非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双方同意对任何保密信息不拷贝、抄写、不交给任何人，除非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或出于一方履行其义务的合理要求，双方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它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

或暗示的保密义务，但不得再行扩大；

(4) 按法律要求须向相关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九、 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 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包括业务需求、工作流程与标准等），以及为乙方在开发过程中对甲方所进行的调研、开发工作进行配合。

(2) 甲方须在本项目设计、开发前确定具体的项目需求。

(3) 保证本项目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5)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说明；

(7) 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甲方须及时组织完成分、总项测试验收和各阶段完成情况确认。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提供相关的项目资料和现场情况。

### 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项目开发计划、质量要求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开发、测试及安装、培训、维护等工作，并保证软件系统的功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保证按照项目开发计划要求及时派出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准确、充足的技术服务及合同约定的技术培训，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系统维护，确保本项目开发工作的正常进展。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为技术上先进的、品质优异的全新产品，适用于本合同所提及的目的和用途。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本合同及甲方列明的满足其使用的要求。

(5) 保证所提供软件系统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6) 对甲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

(7) 依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合同费用。

(8) 乙方开发的系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对系统进行修改。

(9)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项目进度报告，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10)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

## 十、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本项目开发（定制开发部分）所形成的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的著作权及全部知识产权自完成之日起全部、完整、无瑕疵、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不主张任何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并应在本项目交付时将完整源代码及其相关资料无条件移交至甲方，不得保留、隐匿、加密、设置后门或权限。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源代码、需求文档、技术路线、项目成果及相关技术文档等提供、泄露、借鉴、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乙方提供自主研发的系统，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维权费用，并保证甲方可继续使用系统，不受影响。针对本项目下产生的技术成果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 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图样等保密信息，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均由甲方所有。

4. 如在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已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乙方仍然享有其知识产权，但乙方应确保甲方在本项目中免费、永久、非独占、不可撤销合法使用，且不得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对本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扩展、维护或进一步开发，乙方不享有优先开发和实施权利；如甲方拟继续委托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 十一、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本合同附件 1 所列技术指标，按技术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2. 系统安装前准备：乙方技术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有义务准备好设备安装现场的各项安装条件。
3. 乙方在系统部署上线运行并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交付后，应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初步验收申请通知后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在初步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初步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出具不合格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步验收。在甲方未书面签署初步验收合格文件前，不视为初步验收合格；因乙方整改、补充材料、配合不足，或双方对是否达到验收标准存在争议的，均不构成当然通过验收。
4. 项目最终验收：项目初验合格后进入为期 1 个月系统试运行期。系统试运行期内或期满后如系统发生故障、性能不达标、安全测评未通过、存在缺陷或遗留问题未完成闭环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终验通过，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试运行 1 个月满且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开发内容、通过等保三级测评并完成全部问题整改后，甲方依据验收标准组织最终验收。终验合格的，以甲方书面签署终验合格报告为准。若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甲方有权出具不合格意见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正后重新申请验收。在甲方未书面签署终验合格文件前，不视为终验合格；因乙方整改、补充材料、配合不足，或双方对验收标准理解存在争议的，均不构成当然通过验收。
5. 项目进度确认：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模块开发后交付甲方，并由甲方予以确认已完成的工作量情况。

## 十二、 风险责任的承担

1. 如果在各方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的事件，例如：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水灾、并非因违反劳动合同而引起的罢工、政府行为及政府禁令），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依法及时通知、举证并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范围

围内，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相应责任；法律另有规定或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乙方不得以资金、人员、设备、供应商配合不足或一般技术障碍主张不可抗力。

2. 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按照本合同说明的联系方式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一周内提供事件详情及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理由的有效文件，上述通知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或经公证机构出具公证证明，双方应立即协商寻找合理办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的后果。

3.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其持续期间，各方应尽其可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应在出现这种情况期间保护和确保项目开发安全。乙方应通知甲方它所建议采取的措施。

4. 所有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同意和其他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发送。除当面递交外，还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能够证明送达的方式发送至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或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电子邮箱。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的，于签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于签收之日或被拒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于发送至成功且未被系统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送达信息仍视为有效。

5.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基于项目管理、财政安排、采购需求调整或乙方履约情况决定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应在甲方通知后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孳息；乙方已开始实质性服务工作的，甲方仅就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未经验收确认、存在缺陷、未交付完整成果或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退款、违约金及赔偿责任。

6. 因乙方根本性违约（如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核心指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约定工作，乙方则应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一周支付本合同款的 0.5%，以上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款的 10%，延期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支付以上违约金后，乙方仍对本合同所需的服务有继续交付的义务；乙方逾期超过 90 日或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财政封账、预算调整、审批流程、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或请款资料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付款期限相应顺延。除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甲方存在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外，乙方不得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得据此解除合同；如甲方存在违约，违约责任以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约定为准。

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直接导致项目进度受影响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影响分析及证据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影响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新增费用、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或扩大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未及时提示、未尽减损义务或项目迟误系双方原因、第三方原因、财政审批流程或乙方原因共同造成的，乙方无权据此主张免责或赔偿。

4. 因乙方交付系统稳定性不足、存在缺陷或故障，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无需乙方同意：（1）引发重大舆情的，扣除 50000 元；（2）引发使用方重大投诉的，扣除 20000 元；（3）引发 10 家（含）以上街道或 5 家（含）以上委办局有效投诉的，扣除 10000 元。多项情形同时发生的，累计扣除，累计扣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 乙方未按要求到场配合线下需求确认工作的、未按要求驻场的，每次扣除 1000 元，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抵扣。功能需求文档、需求确认单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有权不予组织初验，工期不予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项目核心成员（项目经理、驻场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次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换回；逾期未换回的，视为根本性违约。

7. 乙方存在擅自停工、项目成果未达到核心指标、泄露保密信息、未按要求移交源代码、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等根本性违约行为的，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

金额为准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因纠纷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五、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述词汇或用语，除非合同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应具有下面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 “各方”系指甲方和乙方的合称。

2. “一方”系指甲方或乙方的任何一方。

3. “最终用户方”系指甲方、甲方的客户方或软件最终使用方。

4.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数据融通业务）技术开发合同及其全部附件。

5. “本项目”是指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数据融通业务）。

6. “附件”指本合同所列出的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提及本合同之处均包括附件。

7. 免费质保期：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维护本软件系统的时间，免费维护的具体内容：合同涉及的软件系统的安装、配置问题（不包含硬件故障、系统软件）、系统漏洞的修改。

8. 计算机程序：指为了得到某种结果而可以由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执行的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

9. 技术文档：指用自然语言或者形式化语言所编写的文字资料和图表，用来描述该项目的内容、组成、设计、功能规格、开发情况、测试结果及使用方法，如软件需求说明书、用户手册等。

## 十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

各方应遵守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实施、验收、维护等有关的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一方若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应由该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形成项目开发“基准”。项目的实施以此“基准”为依据开展工作。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可提出对“基准”的修改，经甲乙双方共同以合同附件的形式(签字并盖章)确认后形成有效的“变更”，与其它未更改的“基准”一起，作为乙方研发和验收的标准。乙方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无权签署变更文件，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和涉及合同内容的备忘录、说明等相关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未经甲方书面签署确认的文件、沟通记录、会议纪要、邮件往来或其他材料，不得作为变更甲方权利义务或增加甲方责任的依据。若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如需变更，以双方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 1：《采购需求》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陈宇飞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甲17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010-84050608	传真	010-6702888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帐号	11200701049200042			
乙方	名称	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宇明			
	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花园东巷29号8幢1层112	邮政编码	100027	
	电话	151666638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北京东外支行			
	帐号	321080100100412465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 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 （数据融通业务）采购需求

###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东城区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建设方案（2025-2027年）》，深化“一网统管”模式创新，按照“一网、双轴、五全”整体架构，围绕“网格+经济运行”、接诉即办、网格化城市管理、社区汇聚“四位一体”职责定位，对区域监管范围内的视频、图像、语音、文字等多源异构数据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加强数据治理和融合，形成《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项目》。

数据融通业务是落实《东城区智慧城市综合应用示范建设方案（2025-2027年）》，深化“一网统管”模式创新的关键支撑工程，旨在以“一网、双轴、五全”为整体架构，围绕网格化城市治理、“网格+经济运行”监测、接诉即办、社区汇聚等职责，通过对全区监管范围内的视频、图像、语音、文字等多源异构数据的实时动态分析与深度治理融合，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化发展，打造全域感知、智能研判、协同处置、精准服务的“四位一体”城市治理数字中枢，全面提升东城区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水平。

### 2. 建设目标

2.1 数据清洗：对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经济运行、城市治理等多种业务场景数据融和并清洗汇聚；

2.2 地图展示：汇集各类业务场景，通过功能开发搭建各类图层，实现数据落点落图；

2.3 数据融合：多种来源、不同结构数据进行融合，通过其关联性产生综合数据的初步共振；

2.4 综合分析：构建统一规划、统一架构、统一标准、统一运维的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形成地理空间、产业结构、人员特性等多维度的画像及趋势研判分析；

2.5 移动办公：建立“四位一体”移动端场景，将综合分析成果进行推送。

### 3. 建设内容

#### 3.1 基础软件（信创）

##### （1）国产化操作系统

采购 7 套国产化操作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产品定位与标准	操作系统需满足虚拟化、云计算、大数据及工业互联网时代对主机系统可靠性、安全性、性能、扩展性和实时性的需求。
2	架构支持	必须原生支持国产 CPU 平台，包括飞腾（Phytium）、鲲鹏（Kunpeng）、海光（Hygon）、兆芯（Zhaoxin）、龙芯（Loongson）等，要求同源构建、统一内核、一致运维接口。
3	内核与版本	基于 Linux 内核，版本稳定且生命周期内不升级主版本；支持内核热补丁、RAS（可靠性、可用性、可服务性）增强特性。
4	虚拟化与云原生	原生支持 KVM、Docker、LXC 虚拟化技术；兼容 OpenStack、Kubernetes（k8s）、Ceph、GlusterFS 等云原生生态，具备容器化部署能力。
5	文件系统与高可用	支持 XFS 文件系统；需配套高可用集群软件，实现网卡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绑定、磁盘心跳、故障自动切换等机制。
6	可管理性	提供图形化统一管理平台，支持对物理/虚拟服务器集群的监控、预警、资源配置与策略定制。
7	等保认证	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认证，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符合 GB/T 20272 第四级、B+级安全技术要求。
8	可信计算	支持 TCM/TPCM、TPM2.0 可信计算模块，实现可信存储、可信路径、可信度量与恢复。
9	密码算法	强制支持国密算法 SM2、SM3、SM4，用于身份认证、数据加密与数字签名。
10	身份鉴别	用户登录需满足：唯一标识、密码复杂度（至少 8 位含大小写、数字、特殊字符）、定期更换（≤90 天）、登录失败锁定（≥5 次锁定 30 分钟）。
11	访问控制	实现强制访问控制（MAC）机制，支持多策略融合，禁用默认管理员账户，限制远程访问 IP 范围。
12	审计与日志	启用完整安全审计日志，记录用户登录、权限变更、文件访问等行为；日志保留 ≥6 个月，支持集中转发至 SIEM 系统。

## (2) 国产化数据库

采购 3 套国产化数据库；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1	并发处理能力	关系型数据库，单机支持 ≥8 万个并发直连会话，满足金融、政务等高并发业务场景需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2	数据存储规模	单表支持 $\geq 140\text{TB}$ 级大数据量存储，可承载万亿级数据记录，适用于海量历史数据归档与分析场景。
3	查询与分析性能	支持高效存储与查询，兼容 PostgreSQL 生态；内置 $\geq 600\text{GIS}$ 空间计算函数，支持矢量、栅格、拓扑、三维空间分析；采用压缩算法，显著提升海量数据聚合查询效率。
4	集群架构	支持双机热备、多点读写分离、级联复制，实现 99.999% 系统可用性。
5	复制模式控制	通过参数灵活配置主备节点同步策略，保障数据一致性。
6	灾备等级	支持 6 级灾难恢复能力（依据 GB/T 20988—2007），具备秒级 RTO 与数据零丢失能力。
7	备份机制	支持逻辑备份、增量备份、联机热备份，备份文件可跨 Windows/Linux、32/64 位平台恢复。
8	权限模型	采用四权分立机制（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普通用户），实现职责分离。
9	数据加密	支持透明数据加密（TDE）、列级加密（如身份证、银行卡号），通信链路全程启用 SSL 加密。
10	安全认证	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与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的安全可靠测评，提供官方认证截图作为投标必备材料。
11	CPU 架构	支持 X86_64、ARM、龙芯、飞腾、鲲鹏等主流国产芯片。
12	操作系统	兼容中标麒麟、银河麒麟、统信 UOS、欧拉、中科方德、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凝思等国产操作系统。
13	数据库兼容	兼容≥97%的 Oracle SQL 语法，支持 DB2、SQL Server、MySQL、Sybase 数据源迁移。
14	驱动支持	提供标准 JDBC、ODBC、DCI 接口，支持 Spring Boot、MyBatis、Hibernate 等主流框架。

### (3) 国产化中间件

采购 1 套国产化中间件；

项目	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应遵循国际标准，需通过 Java EE 5、6、7、8 四个标准规范的官方兼容认证，产品厂商需获得 Java EE 平台授权许可。
功能要求	用于为上层应用提供运行环境，实现对上层应用的部署和动态管理。
	以后台服务形式运行，用户可通过管理控制台或者命令行工具完成上层应用的部署、启动、停止等操作。
	主要功能包括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等。
	支持集群部署，提供集群管理工具。
	在不停止应用服务器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动态更新 license 以及集中管理替换 license，避免更新 license 对业务正常运行的影响。
	支持命令行审计功能，能记录每次命令行操作。
	支持采用双因子认证鉴别技术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
	提供健康检查和监控功能，可以实时监控应用程序的状态和性能指标，从而快速发现和解决问题。
兼容性要求	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如麒麟 OS、统信 UOS 等。

项目	技术要求
	支持多种主流国产数据库系统，如达梦、金仓、神通、南大通用等。
	支持多种国产芯片，如飞腾、龙芯、鲲鹏、海光、申威、兆芯等。

### 3.2 应用软件

采购 1 套低代码可视化软件；

序号	主要功能	功能要求
1	数据源可视化管理	兼容多种数据源，静态 EXL 导入，API 接入，在线文档接入，主流数据库接入（包含但不限于 MySQL、Sql Server、Oracle、PostgreSQL、Tidb、Gbase、DB2、达梦），NoSQL 接入（包含但不限于 redis、mqtt、mongoDB）等。
2	数据模型可视化管理	模型数据来源静态文档、动态 API、数据库、NoSQL；支持创建单独或组合模型，组合模型支持内关联、左关联、右关联、全关联。数据缓存支持自定义配置；支持数据血缘关系追溯；支持数据筛选（单一条件、组合条件）；支持单字段、多字段组合排序；支持添加计算字段（不改变原库表结构）；数据值映射、空值处理、字段类型转换、字段显隐操作；支持全局参数配置管理。
3	场景可视化管理	支持场景分类分组管理；支持多场景轮播管理；支持场景复制、删除、新增、移动、重命名、修改等基础管理；支持场景模板管理。。
4	场景组件化应用	包括基本图表（柱图、线图、饼图、堆积图等），高级图表（网络图、关系图、气泡图、雷达图等），多媒体（图片、音频、视频监控等），数据智能交互配置（下

		钻、跳转、联动等),GIS 地图组件化应用。
5	用户与权限	支持用户与权限管理,包括用户数据权限和单点登录集成。

### 3.3 应用支撑底座改造

应用支撑底座是平台的核心基石,能打破信息孤岛、提升资源效率并释放数据价值。本次需要改造的功能包含:统一认证、应用管理、流程表单、消息服务、移动小程序、业务应用、互联互通网关、系统管理功能。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统一认证能够明显改善用户体验,提高平台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满足实现第三方系统无缝接入,提供统一的认证流程和认证服务。功能包含组织机构、角色管理和用户管理的可视化信息管理模块。

应用管理模块实现对项目中所有需要统一接入的应用进行统一的管理。功能包含应用接入管理、应用管理、应用功能管理以及统一的应用授权管理。

流程表单实现行业领域各类流程的配置。功能包含系统配置、手工指定配置。

消息服务主要是实现满足应用间的消息传递的需求,功能包含用户的统计、消息模板管理、消息发送管理以及消息日志管理。

移动端小程序提供了移动端功能。功能包含移动驾驶舱、业务工作台、消息推送提醒、个人页等功能。

业务应用是通过不断整合基于中台构建的行业领域业务,实现对各行业领域的通用业务的统一管理、维护和配置,实现快速构建对应行业领域应用。功能包含社会治理、专项管理。

互联互通网关管理通过统一协议转换、设备接入与数据路由。功能包含网关通用管理能力、场景服务共享、场景应用集成、场景监控能力。

系统管理为系统提供安全、高效、可扩展的运行支撑。功能包含字典项配置管理、业务事项配置管理、系统日志监控、系统设置。

### 3.4 数据支撑底座改造

数据支撑底座涵盖数据源、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可视化、数据资产及系统管理。以多类数据源为基础，通过数据汇聚整合分散信息，经数据指标定义核心维度，形成标准化数据资产，借助数据可视化实现直观呈现，同时提供灵活的数据服务支撑业务应用，保障平台整体稳定运行。

### 3.5 平台对接

以东城区“四位一体”数据治理为核心，以“应接尽接”为原则，融合网格化城市治理、经济监测，以及数据治理相关平台。

# 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为系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本单位的陈宇飞，职务：副主任为合法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在本单位其所分管科室的合同签署中就涉及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补充协议、三方协议签名。该授权代表所签署的文件代表本单位的行為，与本人的行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所将承担授权代表行為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簽名蓋章之日起至本單位出具書面文書解除之日或雙方/一方有工作變動之日止。

授權代表無轉委託權。

授權代表姓名：陳宇飛

授權代表職務：副主任

授權代表身份證號碼：110224198805023626

單位：北京市東城區城市管理指揮中心

法定代表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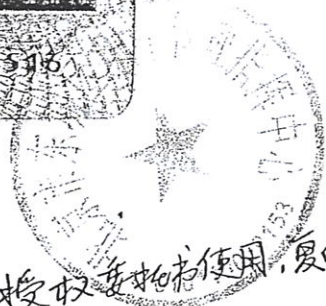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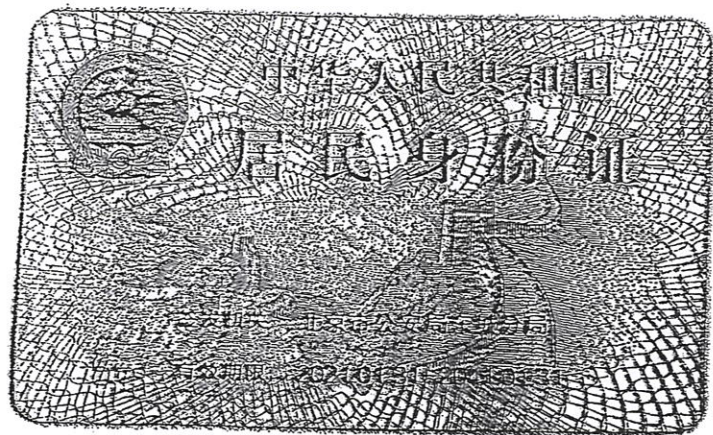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證復印件（加蓋公章）

授權代表人身份證復印件（加蓋公章）

姓名 王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9月16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国瑞城中区  
6楼2单元1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7198009164516



仅授权委托书使用，复印无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2-2036.11.02

仅供换领协议书使用

复印件款



姓名 陈永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5月2日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  
科技园6号楼13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7198805023626